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使其全面生效。	952,269,507 (96.13%)	38,326,105 (3.87%)

該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8,139,66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Martin POS先生、富晶秋女士及金鵬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外)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及金鵬先生。